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92號

聲 請 人 蘇○代

蘇○樺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人 蘇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長女及長子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經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472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三女丁○○，並經確定。因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8月2日公告納入計畫名稱「擬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都市更新案，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屋齡均已逾50餘年，參與上開都市更新計畫後，能取得較目前居住面積及價值更大之建物，故參與上開都市更新計畫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許聲請人甲○○代為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、

01 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  
02 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  
03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  
04 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  
06 106年度監宣字第40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  
07 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  
08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  
09 不動產信託契約書、都市更新合建分屋協議書、親屬團體會  
10 議一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等件為證，另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11 之人丁○○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甲○○處分相對人所  
12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據上，聲請人  
13 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將相對  
14 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，待地上建築物改建  
15 完成後，即可依比例分配房產，將老舊房屋透過都市更新取  
16 得居住面積及價值更大之建物，增益其使用及價值，亦能改  
17 善居住環境品質，有利於相對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  
18 院准其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  
1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至聲請人之請求事項雖僅請求由聲請人  
20 甲○○代為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人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 
21 不動產，惟本院審酌相對人丙○○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  
22 之人，係選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則聲請人  
23 既經本院准許其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處分，則  
24 該處分行為亦應由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25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  
2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 
2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 
28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 
29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  
30 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準此，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人之財  
31 產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照護所需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8 書記官 蕭訓慧

09 附表：  
10

編號	種類（土地或建物）	坐落（地號、建號、地址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	118	5分之1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	128	5分之1
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	5	5分之1
4	建物	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/建號：○○段000號	80.7	全部
5	建物	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/建號：○○段000號	80.7	全部